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002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勤发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益民路华苑XX幢XX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名臣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勤发
上市公司、名臣健康、公司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 2,3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勤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6807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益民路华苑XX幢XX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名臣健康90,97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勤发持有本公司股份93,33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7%（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5.32%），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93,338,604股名臣健康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7%（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5.3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90,978,604股名臣健康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陈勤发	集中竞价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33	300,000	0.11%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16.28	2,060,000	0.77%
合计				2,360,000	0.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勤发	合计持有股份	93,338,604	35.07%	90,978,604	3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604	35.07%	90,978,604	3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978,60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1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47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名臣健康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勤发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名臣健康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莲南工业区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勤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3,338,604 股 持股比例：3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0,978,604 股 变动比例：34.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勤发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